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桃園市舉行之集會遊行，經警察機關處理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總件數、類別、是否申請、活動性質、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使用警力及申請核准率等項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集會遊行之定義以集會遊行法第2條所規定為限。

(二)總件數係指已舉行（無論申請與否）之集會遊行件數。

(三)政治性：對政治風氣、選政、施政措施之不滿與偏失而舉辦之活動。

(四)經濟性：因金融詐欺、惡性倒閉、重大經濟犯罪與權益糾紛等，造成民眾怨憤情緒而舉辦之活動。

(五)社會性：由於種族、宗教、派系、地域之隔閡、各種慶典集會、與其他社會活動所引起之誤會衝突，或因失業、勞資糾紛，自力救濟及重大災害等所舉辦之活動。

(六)涉外性：為國家尊嚴、民族地位、經濟利益，遭受損害以及重大外交挫折，因而激起公憤所舉辦之活動。

(七)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1、申請 = \frac{\text{申請時間總計(含准、不准)}}{\text{總件數}}。$$

$$2、實際 = \frac{\text{實際舉行時間總計(含申請(含准、不准)、未申請)}}{\text{總件數}}。$$

(八)使用警力：含現場部署、現場待命及駐地待命3種。

(九)申請核准率(%) = $\frac{\text{申請核准數(含舉行、未舉行)}}{\text{申請總件數(含舉行、未舉行)}} \times 100$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分局將申請、核准等事實，登打資訊系統彙整。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